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272號

03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7 代理 人 郭書妤

08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建興、高津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09 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15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
16 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
17 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
18 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
19 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民法第79條及第81第1項
20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建興、高津美發支付命令，惟
22 查，債務人高建興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102年6月28日
23 與第三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
24 務申請書時未滿20歲且尚未結婚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又債權人提出之申請書僅有
25 債務人高建興之母親（即高津美）簽名，本院於113年9月5
26 日命債權人於通知書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正全體法定代理
27 人同意書或債務人成年後承認之釋明文件，該通知書並於11
28 3年9月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迄今未據
29 債權人補正。另債權人雖主張「高建興與原債權人簽立之電
30 信專案同意書，就債務人高津美之簽字，契約上載明本欄位
31

簽章人表示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任何費用，簽章人負連帶責任」，當時高津美為高建興之法定代理人，不可能不知其簽立電信專案同意書之過程，依民法第739條規定，高津美對高建興之債務負保證責任云云。然觀專案同意書及立同意書人、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簽名之欄位，均未見債權人所陳之文字，難認高津美有為高建興債務保證之意思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　　　　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